医药代表的职责

严格遵守《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秉承学术推广本质，通过医学互动交流活动传递、沟通、反馈药品信息。

医药代表的主要工作任务：

（一）拟订医药产品推广计划和方案；

（二）向医务人员传递医药产品相关信息；

（三）协助医务人员合理使用本企业医药产品；

（四）收集、反馈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及医院需求信息。

Dos 可以做：

医药代表可通过下列形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：

（一）在医疗机构当面与医务人员和药事人员沟通；

（二）举办学术会议、讲座；

（三）提供学术资料；

（四）通过互联网或者电话会议沟通；

（五）医疗机构同意的其他形式。

Don'ts 不得做：

（一）未经备案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；

（二）未经医疗机构同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；

（三）承担药品销售任务，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；

（四）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；

（五）对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、资助、赞助；

（六）误导医生使用药品，夸大或者误导疗效，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；

（七）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的行为。

注：如果医院对于医药代表进院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另有规定或流程的，需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执行，请联系部门/大区助理说明情况，由部门/大区助理反馈给公司备案平台负责人。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及时反馈。

仅供内部沟通使用

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公告（2020年 第105号）（nmpa.gov.cn）